

臺北基督學院教師改進教學獎勵辦法

民國 107 年 12 月 6 日 107 學年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 107 學年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從事教學相關改進，發揮博雅教育特色及符合學校發展方向，提升教學品質及教學成效，特訂定「臺北基督學院教師改進教學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在著作權法及相關法令規範下，本校專任教師於任職期間可提出獎勵改進教學成效申請。
- 第三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於任職期間依學年度可提出前一年 8 月 1 日至當年 7 月 31 日止與改進教學相關具體成效，申請獎勵類別：
- 一、教材類：自製教科書、實驗手冊、實習手冊、技術手冊、數位教材(含教學或實務流程影片)及其他教材之製作等改進教學相關者。
 - 二、教具類：
 - (一) 海報(含掛圖)、實體模型、教學桌遊
 - (二) 影音媒體(含自製非教學與實務流程影片、動畫)
 - (三) 電腦軟體(含 APP)
 - (四) 其他教具(含數位課程或平台)
 - 三、教法類：精進教學方法、教學模式、教學內容，使學生學習成效提升。
- 第四條 獎勵審查重點如下：
- 一、內容具創新創意教學模式占 20%。
 - 二、與學校的發展相關占 20%。
 - 三、具改善學生學習成效之事實占 30%。
 - 四、具教學改進之事實且品質優良占 30%。
- 第五條 教材、教具、教法類獎勵標準如下：核定特優者，最高金額以新台幣 2 萬元為上限；核定優等者，最高金額以新台幣 1 萬元為上限；核定佳作者，最高金額以新台幣 5 仟元為上限。
- 第六條 本項獎勵每學年舉辦一次，每次獎勵名額、獎勵項目及獎勵金額由教學優良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訂定之，並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。於

每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間受理前一學年度獎勵案之申請。

- 第 七 條 獲獎教師每位頒給獎勵金及獎狀壹紙，每學年每位教師以獎勵一次為限。凡經本辦法得獎作品不得重複申請獎勵，若經查獲屬實除追回獎金外，送教務會議討論。
- 第 八 條 獲獎教師所提供之各項資料，得安排公開陳列。
- 第 九 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，依照「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獎勵補助經費」或校內相關預算項下統籌支應辦理。經費中斷或刪減時，本辦法得停止實施或酌減獎勵金。
-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，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